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分拆及

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眾安智慧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分拆眾安智慧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眾安智慧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構成本公司分拆眾安智慧。聯交所已經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眾安智慧申請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眾安智慧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眾安智慧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建議分拆與上市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於眾安智慧擁有不少於50%權益，且眾安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向非業主提供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一項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本公司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據此，本公司現時預期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並無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建議分拆與上市。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再作進一步公告。

鑒於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眾安智慧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眾安智慧股份的全球發售，分拆眾安智慧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建議獨立上市。眾安智慧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構成本公司分拆眾安智慧。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眾安智慧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眾安智慧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以新眾安智慧股份全球發售方式(包括優先發售)，分拆眾安智慧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全球發售詳情尚待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眾安智慧100%股權。建議分拆與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眾安智慧擁有不少於50%權益，且眾安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分拆集團

眾安智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向非業主提供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建議分拆預期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故進行建議分拆於商業上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讓本公司有機會通過分拆集團業務於獨立平台上市，以實現分拆集團的投資價值；
- (b) 建議分拆將讓分拆集團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並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及通過全球發售擴闊其投資者基礎。分拆集團可能收購或投資於其他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市場品牌知名度。建議分拆將讓分拆集團可直接進入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的資本市場，為其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展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本公司，從而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管理效率；

- (c)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得以提升其企業形象，繼而提升其吸引策略投資者投資於分拆集團及與分拆集團直接組成策略夥伴關係的能力，而有關投資者可為分拆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 (d) 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在各自業務方面更具重點的發展，戰略規劃和更好地分配資源。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均將受益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高效決策流程，以把握新的商機，尤其是分拆集團有專責的管理團隊專注其發展；
- (e)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分拆集團大多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建議分拆繼續從分拆集團的任何增值中受益；及
- (f) 分拆集團之股票表現可作為評估分拆集團表現之獨立基準，繼而可作為分拆集團管理層持續尋求進步及提高分拆集團管理及經營效率之獎勵。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及酒店營運。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倘若董事會及眾安智慧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董事會將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全球發售中眾安智慧股份的保證配額。該保證配額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一項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本公司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建議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據此，本公司現時預期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眾安智慧上市文件的編纂模式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將載於聯交所網<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以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予作出重大變更。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並無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鑒於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眾安智慧董事會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全球發售」	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以供認購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眾安智慧股份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眾安智慧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建議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非合資格股東」	指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內的股東，以及本公司另行得悉居住於任何指定地區的任何當時的股東或實益股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建議分拆眾安智慧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為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全球發售項下的優先發售中獲得眾安智慧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保留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分拆集團」	指眾安智慧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安智慧」 指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眾安智慧股份」 指眾安智慧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國，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又名施侃成)(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及張化橋先生組成。